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93,0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999,977.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8,51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1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注1)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2)	项目进度
1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930.00	19,900.00	-	实施中
合计		24,930.00	19,900.00	-	-

注1:扣除发行费5,388,510.7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

注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9日到账,截至2026年3月27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9,005,295.60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93,0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999,977.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8,51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1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注1)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2)	项目进度
1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4,930.00	19,900.00	-	实施中
合计		24,930.00	19,900.00	-	-

注1:扣除发行费5,388,510.7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

注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6年3月9日到账,截至2026年3月27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9,005,295.60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93,041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8.5520万元变更为9,497.856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8.5520万股变更为9,497.8561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现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8.55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7.856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008.55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497.8561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变更结果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15:0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3551号),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6,950,000.0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055,295.60元,合计计划置换金额为29,005,295.6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号),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93,0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8,999,977.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388,510.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611,466.69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较2026年3月24日收盘价相比,区间涨幅为34.3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较2026年3月24日收盘价相比,区间涨幅为34.36%,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1%,成交总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5,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10.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631,545.00元
减持比例	0.99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6,450,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 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